

投保單位未於勞工到職當日申請加保，其加保生效日期應自翌日起算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69.07.05. 台內社字第3175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69年7月5日

查投保單位未於勞工到職、入會、到訓之當日申請加保者，即不具備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要件，不適用當日生效之規定，應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、第十八條第三項及民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「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其始日不算入」之規定以翌日為生效日期，並依同條例第七十二條之規定，除處以罰鍰外，勞工因此所受損失，並應由投保單位依勞保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。